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五條條文 及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三年，並曾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含顧問職），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p>	<p>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顧問除外）合計滿三年，並曾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p>	<p>一、考量顧問人員亦屬義勇消防組織之正式編組人員，於遴任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及副總隊長時，就曾任之顧問年資予以排除，允非所宜，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顧問除外）之資格限制修正為（含顧問職）。</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同項第二款酌予修正增列（含顧問職）。</p>

<p>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p> <p>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p> <p>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p>

<p>義勇消防中隊遴選， 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 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 義勇消防分隊遴選， 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 轉消防局核聘。</p>	<p>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 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 義勇消防分隊遴選， 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 轉消防局核聘。</p>	
---	---	--

現行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受消防局長督導。	消防局應派員協辦總隊業務。
	副總隊長	一人至三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三十人以下		
大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大隊，受消防局長、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總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應派員協辦大隊業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三十人以下		
中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中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中隊長或義勇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或中隊應派員協辦中隊業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三十人以下		
分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分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長或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應派員協辦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三十人以下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修正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受消防局長督導。	消防局應派員協辦總隊業務。
	副總隊長	一人至三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大隊，受消防局長、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總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應派員協辦大隊業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中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長、中隊長或義勇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或中隊應派員協辦中隊業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分隊，受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長或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救護分隊應派員協辦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修正說明：為配合各義勇消防組織編組機關實際需求，修正分隊顧問人數由編組機關自訂。